

宁陕公安打造执法规范化建设“名片”

通讯员 樊琦 周高晶

近年来,宁陕公安局高度重视执法规范化建设,明确责任、突出重点、强化培训、破解难题、提质增效,近日被陕西省公安厅授予2019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优秀公安局,实现升级晋档赶超目标。

高点定位,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在全局形成“党委总揽、法制牵头、考核引导、齐抓共管”的大法制工作格局。以建设法治公安为统领,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奋斗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执法公信力,以规范执法“四个必须”为主线,全面实施“智慧法制”工程建设。紧紧围绕深化权力运行机制、执法监督管理、执法能力提升等方面实施新一轮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破除瓶颈,深化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该局健全完善受立案制度工作,落实案件审核“五级把关”制度,全面深化刑事案件“两统一”工作,落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集体审议制度。法制大队积极参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服务指导,加强与检、法机关协调、沟通、对接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确保案件质效稳步提升。认真执行好“八个一”考评规定和“日审、月查、季评、年考”执法考评机制,坚持完善固化执法办案监督管理系统巡查日清、周报、月通报机制和“三个通报”制度,确保执法制度、标准落实到位,1月1日至今,考评行政案件共计130案,巡查警情5560余起。

局全面构建办案区使用“四个一律”执法安全体系,持续夯实规范执法“四个必须”规定,实现案管中心与执法办案系统、110报警系统受立案无缝对接,实时巡控。运用下达纠正执法个案监督通知书、督促个案整改通知、执法整改约谈等方式,明确办案、审核、审批责任,预防杜绝错案发生。持续推行“阳光警务”执法公开及说理式执法,审核公开说理式执法123案,提升执法公开效果。建立出庭应诉“1+N”工作机制,按照“谁主办谁出庭、谁审核谁出庭、谁分管谁出庭”的原则,倒逼民警每个执法环节严格规范。截至目前,该局行政复议2案,应诉5案,均得到维持。

“法律要求+实战应用”实用实效开展教科书式执法视频培训,巩固优化完善提升。完善民警旁听庭审和出庭应诉制度,强化民警证据、程序、诉讼意识,提升民警执法素质;落实好主办民警工作制度,案件质量终身负责落到实处;强化执法资格考试结果应用,引导民警积极学法、规范执法,着力打造专业化执法队伍。坚持不定期到执法队开展实地指导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公信力,提升法律服务保障能力。结合执法办案实际,及时更新完善印发执法制度,指导服务执法一线,努力形成具有宁陕特点的公安执法制度体系,持续提升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多措并举,强化执法监督管理。该

做好调解员 当好“缝补匠”

通讯员 罗传勇 伊扬琦

易地扶贫搬迁社区人口密集、情况复杂,且搬迁群众普遍来自交通不便、相对闭塞的小山村,彼此交际较少,进入新环境难免有一定的适应期,邻里之间少不了家长里短、鸡毛蒜皮。人民调解委员会按照“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化解在小”的原则,引导各类纠纷进入调解程序,积极主动介入矛盾纠纷,将矛盾纠纷“扼杀”在萌芽状态,而汉阴县蒲溪镇溪畔社区的肖武岳和石业登两位调解员就是为搬迁社区的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典范。

2019年冬天的一个晚上,天已漆黑,怕寒的老肖早早就窝在了床上,忽然听闻窗外响起了吵闹声,他急忙披上衣服下楼查看,原来是三号楼的李某和李某发生了矛盾。老肖立即询问事情的详细经过,李某和李某是婆媳关系,因李某和李某的儿子夫妻关系不和经常闹离婚,此次李某需要用户口本给孙子办理身份证,但是李某担心李某拿到户口本去和儿子办理离婚,故而拒绝把户口本拿给李某使用而发生争吵。后经老肖苦口婆心的劝解,甚至多次上门调解,李某和李某的儿子终于和解,不仅挽救了一段婚姻,婆媳之间也尽释前嫌。

2020年新年伊始,新冠病毒肆虐,搬迁社区的疫情防控任务异常艰巨;返乡人口多、老弱妇孺多、人口密集、社区人手不足……就在这个时候,年过花甲的石业登主动站了出来,作为一名老党员,他接过了最繁重的消杀重担,每天两次背着沉重的药箱,只有一层薄薄的口罩作为防护,在整个小区之间来回奔走,消毒、宣传防疫知识、驱散聚集人员……以血肉之躯和防疫工作者们一起为群众筑起了生命围墙,整个疫情期间搬迁社区做到了零感染、零输入,老石却消瘦了8斤。

现在的老肖和老石,社区专门为他们成立了“肖老汉调解室”“石老汉调解室”,两位老人凭借热情耐心的服务、公平公正的态度迅速在群众中树立起了信任和威望,大到婚丧嫁娶,小到婆媳矛盾无论什么事都愿意和他们商量,甚至20多户外务工群众都把钥匙放在了他们手中。据社区党支部书记介绍,自从两位老人担任了调解员,几乎没有矛盾纠纷闹到社区来,基本在调解室就已经化解掉。

肖武岳和石业登这两位头发花白的调解员,怀着一片感恩之心,默默奉献着自己的余热,他们说:“辛苦了一辈子,靠着党和国家的好政策才摘掉了穷帽子,现在虽然年纪大了,但还是想为大家干点事情,有一份热就发一份光。”

杀害他人潜逃20余载 嫌疑人迫于压力自首

本报讯(通讯员 刘勇)10月9日,双节放假后的第一天,白河县公安局收到了一份特殊的“礼物”——一面锦旗,一束鲜花!来送锦旗的是柯某及家人,至亲被害20余载,嫌疑人潜逃了无踪迹,这面锦旗不仅承载了他们一家人20余年来对正义的期盼,也见证着白河民警20余年接续奋战智破积案的努力和汗水。

2000年1月17日,犯罪嫌疑人余某因纠纷将已逾五旬的柯某父亲杀害后外逃,从此“人间蒸发、杳无音讯”。因为技术手段及办案条件限制,加之犯罪嫌疑人隐蔽性埋名有意躲避公安机关追查,多年来,虽多方努力,持续追逃,但始终没有什么有价值线索,一直未能将其抓获归案。期间,柯某及亲属也多次到公安机关询问案件的进展情况,对民警的努力看在眼里,记在心上。他们也明白,抓捕一个刻意躲藏追查的人,无异于大海捞针。也正是他们的理解和信任,更加坚定了白河公安民警抓住余某的决心。

20余年来,该局刑侦大队的民警有的已经退休,但他们离开前说的最多的话,就是嘱咐新来的民警一定要继续追捕,务必将犯罪嫌疑人余某缉拿归案,还受害者一个公平正义。

今年以来,该局以“云剑·2020”专项行动为抓手,开展破案攻坚百日会战专项行动,该局主要领导亲自督办,由分管领导挂帅,组织专班,对命案积案逐案梳理、逐案研判、逐案攻坚。刑侦大队按照“命案必破、积案必清、逃犯必追”的原则,依托信息化作战优势,加大对余某的追逃力度。办案民警想尽一切办法,对所有可能的线索进行梳理研判,在海量的信息中抽丝剥茧……终于,在法律和政策的强大攻势下,余某迫于压力,选择投案自首,并于9月25日被押解回白河。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等待余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女童雨天走失 交警暖心救助

本报讯(通讯员 唐波)“感谢交警同志,感谢,万分感谢……”走失女童父亲罗先生面对帮助其找回走失孩子的民警,不停地表示感谢。

10月15日早上8时10分左右,一名女士领着一名大约3岁的女童来到汉滨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江南中队,“交警同志,我在教场南路路口发现一名小女孩,天下着雨,街上车又这么多,小孩很可怜,你们快找找她的家人吧!”

当时正值上午早高峰时段,车辆较多,还下着雨,小女孩穿着单薄的衣服,在风中瑟瑟发抖。见此情形,中队事故处理民警陈寿平、马浩哲赶紧将孩子带到中队办公室,拿出了自己的制服给女童披上,细心的民警还特意买来食物给孩子吃。待孩子情绪比较稳定后,他们便耐心地询问孩子家住什么地方,父母的名字叫什么,无奈孩子年幼,无法表达清楚。帮其找到家人是当务之急,民警们立即分工,一边向110指挥中心及辖区派出所报告,一边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帮助寻找女童的家人。

8点40分左右,女童的父亲罗先生慌里慌张来到了中队,小女孩看见父亲后,迎上去喜极而泣。原来,女童的父母早上在搬家,把睡梦中的小女孩独自一人留在了家里。女孩睡醒后,见家中无人便自己跑到街上找父母,恰巧在路口遇到了那位好心的女士……

在确认身份后,民警将孩子交到了其父亲的手中,并叮嘱其今后一定要好好照看自己的孩子,不要将孩子独自留在家中。



“现在电信诈骗的手段很多,我们要做到的就是不泄露个人信息,不轻信陌生人,不随意转账!”通过民警的宣讲讲解,我们学到了很多防范电信诈骗的知识,今后要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近日,紫阳县某社区居民在家里听完民警的讲解后发出感叹。

针对辖区“电诈”类警情多发易发的实际情况,紫阳县公安局不断在打击、防控、宣传上寻找新方法,创造新举措,逐步打造以“打击全链条、防控全方位、宣传全覆盖”为主要内容,以“7+N”合成作战为支撑的“三全反诈工作体系”。连日来,机关民警和社区民警并肩作战,基层所队以防范电信诈骗“四到户”工作为契机,走到街头巷尾、下沉村组田间地头,进社区、访居民,全面集中深入开展电信诈骗网络防范宣传工作,全方位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

入户走访工作中,民警通过发放防骗手册、推介微信等方式,面对面讲解“金钟罩”“诈骗终结”等防诈“利器”,向群众宣讲电信诈骗的新套路和作案手段,普及防范电信诈骗知识,提醒居民群众不要轻易将个人资料、银行卡号、存款密码等信息告知他人。同时,告知居民群众如遇到可疑情况和疑似诈骗电话时,多与亲戚、朋友等沟通商议或者拨打报警电话,以免遭受不法侵害和财产损失。

除了入户走访,民警还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机,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一标三实+N”“枫桥式派出所创建”等专项工作,“见缝插针”,利用村民会、院落会、村组培训会、校园法制课、蓝马甲甲团宣传等形式,全面宣传防范打击电信诈骗知识,有效提高了群众的防范意识,起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守护群众“钱袋子” 防范电信诈骗

通讯员 刘勇

延伸工作触角 严守“舌尖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殷小玉)近日,汉阴人民检察院对辖区内各大超市、副食品商店及学校周边商铺、托管中心等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该院重点检查学校周边商铺及托管中心食堂的食品采购记录及相关凭证,并到超市、副食品商店有针对性的检查证照是否齐全,购入食品渠道是否正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向食品经营者同步宣传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知识,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严防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发生。

不知悔改 一男子再次醉驾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苏婷 罗业顺)一位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刑事处罚的驾驶员,时隔两年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又再次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近日,平利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老县中队民警在大贵镇百朝公路执勤时,对一辆由大贵集镇驶往百家湾村方向的一辆二轮摩托车进行查验,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涉嫌酒后驾驶,随即将其传唤至老县中队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6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通过调查,民警发现该驾驶人汪某是第二次饮酒后驾驶了,第一次是醉驾,驾驶证目前是被吊销状态。汪某在吊销驾驶证期间仍不悔改,漠视法律,被该局处5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严厉处罚。

安康水电厂开展文明交通志愿劝导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康)为积极响应市文明办关于“车让人、人守规”的文明交通倡议,发挥全国文明单位模范带头作用,10月12日,安康水电厂组织十余名志愿者参加文明交通志愿劝导活动。

7点30分,在早高峰到来之前,志愿者来到安火路十字路口,身着统一的红色志愿者马甲和帽子,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及时劝阻、纠正机动车不礼让行为和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行为,引导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同时,对礼让行人的机动车辆,志愿者举起大拇指为他们点赞。本次活动收到了良好效果,大家纷纷表示,文明出行从我做起,并发动身边人共同宣传共同进步,努力提升每位交通参与者的文明出行意识,共同打造“安全、有序、文明”的城市交通环境。

白河交警全力保障雨天学生交通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张小龙)针对持续降雨天气,为确保中小学生学习、放学高峰时段交通安全,近日,白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启动恶劣天气交通管制应急预案,增派警力,在各个中小学校的门口、路口冒雨坚守执勤,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全力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帮助学生和家长安全通过马路,筑牢雨天学校和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防线。

宁陕警方成功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通讯员 张崇波)10月13日,宁陕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成功抓获一名网上逃犯。当日,城关派出所接宁陕县公安局110指令:一名网上在逃人员在辖区出现,迅速进行核查。接到指令后,城关派出所迅速调配警力,制定抓捕计划,安排4名抓捕经验丰富的民警前往核查。为避免打草惊蛇,确保抓捕行动万无一失,民警快速反应,隐蔽开展工作,成功将网上逃犯庞某某抓获。经查,该男子庞某某2019年8月因在广东省东莞市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车,涉嫌危险驾驶罪,其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取保候审规定,被违法地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目前,犯罪嫌疑人庞某某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待原办案单位接回审理。

平利建成安康首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中心

本报讯(通讯员 杨中华 李媛媛)9月28日,安康首家检察机关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中心在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成立。该中心是集证据提取、案件询问、心理疏导、医学检查、司法救助、值班律师法律援助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办案工作区,主要作用是保护被性侵未成年被害人。在办案工作中,公安机关将与检察机关在办案区域实行一次性体检、一次性询问、一次性取证,最大限度避免因重复办案给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同时,该院还与平利县人民医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医疗协作“绿色通道”,最大限度为未成年被害人伤情检查、鉴定提供安全、便捷、舒适、放松的环境,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

